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上午在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研发中心附楼 317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委托出席 1 人（监事胡敬东先生委托监事宣卫东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占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违规性操作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上半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始终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勤勉地履

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组织实施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在煤炭行业出现新一轮产能过剩危机、煤炭价格大幅下滑、经营压力剧增的形势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居危思变，主动作为，不断加大“改革、提高、调整、改进、创新”工作力度，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 2×35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监事意见的议案》。

公司采用“上大压小”方式投资建设 2×35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政策，有利于发挥产业链优势，提高企业抵御煤炭市场风险的能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增加经济效益，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监事会将持续关注投资建设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